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

翁环审〔2022〕8号

关于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 22 万吨饲料厂新增 10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 22 万吨饲料厂新增 10 万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建于内蒙古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翁牛特旗产业园北区，在中粮家佳康（赤峰）有限公司年加工 22 万吨饲料项目基础上新增 1 条饲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° 05' 27.381" 北纬 42° 57' 02.153"，建成后饲料年产能增加 10 万吨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产生与排放，厂界外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外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；DA007、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2、施工废水回收利用；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

网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淘，用作农肥。

3、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。

4、各类固废根据其性质，按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运输、处置工作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日产日清。

5、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便于采样、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；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四、主要污染物排放要符合本项目总量指标批复要求。

五、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。

六、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翁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

八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

九、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，涉及立项、节能、规划、土地、林草、城建、消防、取水、安监、水土保持等方面时，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

2022年4月25日

审批专用章

1504260008611